

##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情况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发出。公司现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磊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 neeq. com. cn)披露的《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6-068)。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公司 2 0 1 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 0 1 6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的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基本上能够真实反映出公司 2016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公司 2 0 1 6 年半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2. 议案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67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